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52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L/M(1) to LCS 13/HQ 813/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部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場地未有於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的事宜

多謝 貴委員會於2019年3月13日的來信，夾附陳淑莊議員的信件。就陳議員提出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部分康樂場地未有於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 (1)、
(2)及(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一三二章)(條例)第X部訂定有關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管理和管轄等事宜。根據該條例第106(1)及(6)條的規定，康文署作為該兩條條文的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可藉命令將附表4修訂、增補或刪減。條例第106(2)條訂明，附表4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條例第106(1)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因此，當附表4有關增撥場地的修訂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會議後，有關場地須當作已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根據條例第106(3)條，地政總署作為執行這條款的主管當局，須盡快為各個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一份，並須遵從條例第106(5)條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上述條例請參看附件。

根據該條例第2條，公眾遊樂場地的定義為：

“public pleasure ground (公眾遊樂場地) means any place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the Fourth Schedule and delineated on any plan thereof which may, for the time being, have been depos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5)...”

「公眾遊樂場地(public pleasure ground) 指附表4當其時所指明的地方，而其界限並已於當其時按照第106(5)條條文存放的有關圖則上繪明...」

一直以來，康文署是根據條例第X部及相關附屬規例提供、管理和管轄公眾遊樂場地。條例第X部及第2(1)條有關公眾遊樂場地規例的英文文本，均沒有明確訂明如場地用作公眾遊樂場地，其圖則必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根據現行做法，當某項公眾遊樂場地工程計劃即將完成時(不論地政總署是否已為該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康文署會根據條例第106條的規定，把該地點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盡快展開修訂附表4的程序，包括在憲報刊登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場地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會要求地政總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各個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完成存放程序。

在擬備圖則的過程中，地政總署會審慎認真地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分者商討及小心釐清細節，因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此外，部分公眾遊樂場的場地範圍亦可能因種植樹木、改道或基建工程等影響而出現變更，令擬備圖則的工作需更長時間完成。

基於上述原因，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在啓用時，其圖則尚在擬備階段，或未及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4)及(5) 康文署近日得悉「公眾遊樂場地」一詞定義的中英文本措辭有所不同，對於某一場地的圖則是否必須存

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場地才屬公眾遊樂場地一事，或會出現歧義。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知悉英文本並無訂明必須存放圖則，但中文本則訂明必須存放圖則。條例的英文本在一九六零年制定，在中文本於一九九六年制定前，英文本一直獲採納作為現行做法的依據。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規定，條例的中英文本同等真確，但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法律意見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採納較限制性的方式，即必須存放圖則。為求穩妥起見，康文署認為暫緩在有關場地進行執法工作，直至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妥當，避免產生疑問，屬謹慎的做法。康文署職員在公眾遊樂場地的執法行動，涉及具執法權力的條例包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和《泳灘規例》（第132E章）。

- (6) 康文署得悉有關法律意見後，已通知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及康文署轄下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暫緩在未完成存放圖則程序的公眾遊樂場地進行執法行動。本署的執法人員均知悉具體情況，而前線的員工包括護衛等非執法人員會繼續對違反規例的市民作出勸喻。
- (7)、(8) 及(9) 所有根據條例第106(1)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場地，均已列入條例附表4內。至於存放圖則工作，康文署現正與地政總署和土地註冊處緊密合作，加快存放工作，而使用率高和較有執法需要的場地會優先處理。現時多份圖則已經陸續存放，或快將完成，而尚未完成程序的場地名單不斷更新，預計絕大部分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之前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為免令市民感到訊息混亂，或影響相關場地的運作，康文署暫時不擬公開有關場地名單。

此外，康文署已與相關部門檢討存放圖則的安排，並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就日後擬備圖則和在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的安排制定妥當的機制。

- (10) 現時，各政府部門在履行其職責時，或須按相關法例的要求，將擬備的圖則，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放。土地註冊處會為有關部門按相關法例的要求送交的圖則安排存放，並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第21(1)(g)條為市民提供查閱服務。市民可以在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查閱所有已存放的圖則，包括已存放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
- (11) 在過去五年，根據康文署涉及於未完成存放圖則於土地註冊處程序的「公眾遊樂場地」的檢控紀錄，有21宗違反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的檢控；有14宗傳票檢控包括在公園內騎單車及在公園內移去植物或帶狗進入公園，涉及罰款金額為40,550港元。如市民就過去所發出相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法庭已判決的檢控案件有疑問，可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向相關部門查詢。因有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尚未完成存放圖則程序，引致未能在該等場地進行執法，康文署謹此致歉。

2. 就上述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852與本人或致電2601 8872與黃向虹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第 106 條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106.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 (1) 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同一項命令或其後的命令而指明該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作的用途。
- (2) 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條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3) 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各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一份。
- (4) 凡因公眾遊樂場地的界線有所更改，或因該遊樂場地在其他方面有所變化，以致按照第(5)款條文存放的圖則不再準確，則主管當局須撤回該等如此存放的圖則，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該遊樂場地擬備一份修訂圖則或新圖則。
- (5) 按照第(3)或(4)款條文擬備的各份圖則，均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
- (6) 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10 條修訂)

**Cap. 13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
Section 106 Provision of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106.

Provision of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 (1) The Authorit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er set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nd may by the same or any subsequent order specify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grounds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be used.
- (2) The places specified in the Fourth Schedu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t asi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 (3) The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prepare a plan of every public pleasure ground.
- (4) Where the boundaries of any public pleasure ground are so varied, or such pleasure ground is otherwise so changed, as to render any plan depos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5) no longer accurate,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draw the plan so deposited and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prepare an amended plan or a new plan of such pleasure ground.
- (5) Every pla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3) or (4)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mended 8 of 1993 s. 2; 20 of 2002 s. 5)
- (6) The Authority may by order amend, or add to or delete from, the Fourth Schedule.
(Amended 9 of 1976 s. 10)